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宁波精达”（证券代码:603088）,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宁波精达”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3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29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8.13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48.13	2024-4-29	本金保障型	2023-063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207.7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1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4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4.29	2024.8.1	1.20%-2.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	40.18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	3.23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9,965	1.73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374,112	1.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9,258	1.3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1.26
7	刘方	1,101,023	1.1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1,080,380	1.09
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380	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	7.01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374,112	3.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2.7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	2.3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380	2.2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900	1.96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66,000	1.89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866,000	1.8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300	1.7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31	1.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或“公司”）于 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30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

赵彩霞,女,1969年11月出生,时任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沃华医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审程,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沃华医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沃华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丙贤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自 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21日被阳新县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该留置措施对其履行职责有影响。阳新县监察委员会于2023年7月13日向沃华医药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彩霞送达《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赵彩霞决定沃华医药不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直至2023 年11月7日沃华医药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沃华医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赵丙贤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赵彩霞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赵彩霞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送达的《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9.10亿元,同比下降1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59亿元,同比下降45.27%。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5亿元、2.57亿元、2.24亿元、1.9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25亿元、0.12亿元、0.20亿元、0.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1亿元、0.25亿元、0.36亿元、0.37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情况、业务模式、账期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季度财务指标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主要产品心可舒片进入中成药集采范围,价格下降约39%;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同比下降14.98%;毛利率为86.58%,同比增加了1.27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心可舒片的销售情况、收入成本构成、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心可舒片销售价格及收入大幅下降,但毛利率反而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经销模式。请你公司结合经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说明经销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率差异较大原因

2023年营业收入为9.10亿元,同比下降1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9亿元,同比下降45.27%,两者变化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核心产品沃华?心可舒片在2023年6月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价在原价格的基础上降幅约39%,2023年10月集采中选结果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陆续落地执行,而集采价格下降难以在短期内带来销量快速上升,受此影响四季度收入减少2,818.01万元,净利润也相应下降;

2、公司为保障心可舒集采中标后的良性供应,经与商业公司友好协商,决定采用价格补差的形式协助商业公司进行集采实施前库存产品价格的调整。根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补差金额后,公司向商业公司开具红冲发票。公司对补差金额的会计处理为冲销公司营业收入,同时抵减对商业公司的应收账款或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医药行业惯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商业公司集采实施前库存产品价格补差申请并核实需补差的库存产品数量约为185万盒,补差金额共计1,585.02万元,冲减2023年营业收入,并直接等额减少了利润。

综上所述,受心可舒带量采购政策在四季度落地实施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4,403.03万元,直接减少利润总额,导致净利润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二）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分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季度	2023年2季度	2023年3季度	2023年4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3,528.12	25,702.79	22,408.33	19,311.44	90,950.68
营业成本	5,778.86	6,219.70	5,526.86	5,718.32	23,243.74
毛利率	75.44%	75.80%	75.34%	70.39%	74.44%
销售费用	11,746.67	15,325.64	12,527.75	9,577.13	49,177.19
销售费用率	49.93%	59.63%	55.91%	49.59%	54.07%
净利润	2,223.19	733.26	1,687.38	18.93	4,6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93	1,175.47	2,019.73	136.58	5,8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529.42	29,247.18	25,829.89	24,722.21	107,3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408.73	26,775.36	22,234.84	20,985.08	94,4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69	2,471.82	3,595.05	3,737.13	12,924.69

1、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如表所示,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受心可舒带量采购政策在四季度落地实施的影响,收入减少4,403.03万元所导致。

2、净利润波动原因

如表所示,公司二、四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二季度主要是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市场开发进度、销售渠道整合等情况,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加大销售费用投入所致;四季度则是受心可舒带量采购政策在四季度落地实施,直接导致净利润减少。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原因

如表所示,受销售回款、款项支付等情况影响,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会有波动,其中二季度因集中开展销售业务拓展活动,销售费用支出加大,导致二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其他季度略有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在季度间出现波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三）心可舒片毛利率变动原因

1、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产品	指标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幅度
沃华?心可舒片	营业收入	40,552.59	47,699.17	-14.98%
	营业成本	5,440.96	7,004.76	-22.32%
	毛利	35,111.63	40,694.41	-13.72%
	毛利率	86.58%	85.31%	1.27%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营业成本降低幅度大于营业收入降低幅度。

2、生产成本变动

2023年心可舒产量同比增加16.98%,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别增长23.80%、17.04%,与产量增长基本保持一致,而制造费用同比减少279.17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22年9月份对辅助生产人员进行调整,减少人员34人,相应减少工资福利及办公费用284.24万元。因产量增加及制造费用减少,使得单位成本同比降低10.22%,受此影响,经加权平均计算后的销售成本降低幅度大于心可舒收入降低幅度,导致心可舒毛利率同比略有增加。

（四）收入确认

1、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历史合作、销售回款以及当地商业环境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信用期内公司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价格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两种方式。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贵州百灵	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葵花药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认为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时控制权已经转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以岭药业	1）客户现款提货,于开出发票账单收到货款且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2）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开发货至客户指定场所获取客户签收回执单后确认收入;3）授一定账期赊销的,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场所获取客户签收回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方盛制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天士力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沃华医药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3、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收入五步法”,检查、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代理商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药品生产行业的市场情况、药品采购的政策变化情况、法律法规监管等情况,分析市场变化、采购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结合销售政策的影响、销售回款情况分析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本期与上期的波动情况,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

（5）收集公司对外销售的相关协议,查看协议中相关的销售条款、结算条款、退货条款、返利条款、信用政策等内容,核实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结算情况,应收账款是否超账期情况,是否存在存货大量退回等情况;

（6）计算本期主要产品（包括心可舒、脑血疏、荷丹片、骨疏康等）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7）检查账面营业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收入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

（8）执行会计师独立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责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其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函证比例为82.44%,对函证全程保持了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

（9）抽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物流信息、对方签收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抽取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进行期末商业库存核查并与上期对比,并抽取4家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判断客户期末库存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

（11）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发货单、对账单以及销售订单;从发货单、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2）检查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包括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回款时间及会计处理等,以确定收入的准确性。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推广销售模式为主,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经销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事项二: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0.94亿元，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53.34%。其中,向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国市兴华中药材有限公司分别采购0.45亿元、0.1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25.76%、10.23%。

（1）请你公司按照采购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供应商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结算方式等与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2）请你公司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采购规模划分供应商结构

采购规模	供应商数量
≥3000万元	1
≥1000万（3000万元	2
≥100万（1000万元	22
（100万元	376
合计	401

2023年公司采购金额3000万元以上供应商共1家,采购金额在1000-3000万间的供应商共2家,采购金额在100-1000万元间的供应商共22家,主要采购产品包括丹参、三七、淫羊藿、荷叶、水蛭等中药材,蔗糖、乙醇等辅料以及内包盒、外包箱等包装材料,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汇票结算,公司与各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以往年度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520.38	25.76%	淫羊藿、黄瓜子、熟地黄、骨碎补、木耳等
2	安国市兴华中药材有限公司	1,796.91	10.23%	淫羊藿、荷叶等
3	安徽宝珠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322.86	7.54%	淫羊藿、黄芪、益补骨脂等
4	河北新京源药业有限公司	872.63	4.97%	葛根、黄芪、熟地黄等
5	临朐庆富丹参种植专业合作社	849.44	4.84%	丹参、山楂等
合计	--	9,361.22	53.34%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对所采购药材有严格质量要求,为确保药材质量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母公司与子公司资源共享协同采购,从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供货价格等多方面考虑,选择信誉度较高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并集中采购,造成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贵州百灵	002424	56.02%	2022年
长药控股	300391	46.73%	2022年
新光药业	300519	63.37%	2023年
新天药业	002873	47.77%	2023年
平均值	-	53.47%	
沃华医药	002107	53.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53.34%,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集中度相比不存在巨大差异。

3、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以抽样方式检查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付款情况等,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关注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是否发生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往来执行函证程序,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发函比例为83.04%,对于回函不符部分,调查原因并检查相应资料,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对于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6）检查期后供应商的付款情况;

（7）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丹参、三七、淫羊藿、荷叶、水蛭等中药材供应商,合作保持稳定,与以往年度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为确保药材质量稳定,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信誉度较高供应商长期合作并集中采购,造成采购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同时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事项三: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22亿元、5.21亿元、4.92亿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4.75%、51.33%、54.07%。其中,2023年市场推广费为2.50亿元,学术研讨费为1.18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变化,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销售费用是否与现有业务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回复】:

1、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原因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构成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市场推广费	24,952.51	50.74%	27,547.98	52.87%	24,188.01	57.34%
学术研讨费	11,840.25	24.08%	13,628.78	26.16%	9,965.69	23.63%
职工薪酬	10,606.48	21.57%	9,610.50	18.45%	6,891.15	16.34%
其他费用	1,777.95	3.61%	1,314.37	2.52%	1,136.40	2.69%
销售费用合计	49,177.19	100.00%	52,101.63	100.00%	42,181.2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构成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销售费用支出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和学术研讨费,与公司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OTC零售模式相互促进的销售模式相适应。公司营销体系主要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规地进行市场推广或学术研讨会,持续开展临床治疗用药研究,高效传播学术成果,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

目前,公司在全国22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公司产品已覆盖的终端包括13,682家等级医院、25,828家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29,302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拥有近700人的营销队伍。这一广泛的销售网络布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张,营销队伍人才配置的持续优化,公司在渠道和终端的维护上成本较高,同时自营销售队伍的直接成本和管理成本也较高。尽管如此,公司认为这些投入是必要的,它们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紧密相连,是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中市场类费用	市场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比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备注
步长制药	748,420.60	712,296.93	95.17%	50.06%	2022年
金花股份	34,655.92	28,330.91	81.75%	59.82%	2022年
西藏药业	175,740.50	173,761.56	98.87%	56.07%	2023年
新天药业	43,753.90	30,369.07	69.41%	45.86%	2023年
沃华医药	49,177.19	36,792.75	74.82%	54.07%	2023年

注:以上数据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市场推广是医药行业主要的销售手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类费用占比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

3、公司对销售费用支出有严格的申请、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费用管理制度》、《授权审批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等。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组织营销活动,需按照公司的审批流程进行事项的申请并附具体活动预算、安排及活动要求,相关费用申请审批通过后,由业务人员负责活动开展。活动结束后,业务人员按照公司的审批流程核销营销活动,需提供发票、协议、推广活动资料等活动凭据作为费用确认依据,公司相关部门对推广活动费用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费用的真实、合理。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来规范推广活动行为,以避免商业贿赂等合规性风险。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事项四:年报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你公司商誉的账面金额为4,604.5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1,353.68万元,主要为收购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和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023年,康辰药业净利润为亏损3,075.59万元,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主要产品、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康辰药业亏损原因及未来拟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请你公司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在手订单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康辰药业亏损原因

康辰药业的主要产品骨疏康胶囊/颗粒,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是国内治疗骨质疏松的首个获批的中成药产品,也是国内骨科领域为数不多的处方药与OTC“双跨品种”,销售模式为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OTC零售模式。

康辰药业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中药材价格开始进入持续上涨通道,上涨幅度大,上涨周期长。与2020年相比,骨疏康胶囊/颗粒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增长,其中淫羊藿增长55.84%、熟地黄增长85.45%、黄芪增长62.63%,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增加。

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康辰利息费用

2020年,康辰药业因厂区设施及产能无法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收购了位于东港中药产业园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后为进行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康辰药业累计公司向申请借款2.47亿元,借款利率4.35%,2023年发生利息费用1,074.45万元。

3、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增加折旧费用

康辰药业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又进行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6,688.65万元,年度折旧费用增加1,664.83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利息费用及折旧费用增加,导致了康辰药业目前亏损现状。

（二）未来拟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在等级医院市场依法合规开展学术推广,持续提升学术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继续开发等级医院市场,突出中医理论指导下的钙质补充研究,与化学制剂对照,开展更加深入的临床研究,丰富学术成果,推动骨疏康胶囊/颗粒在等级医院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坚持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双终端驱